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
HONG KONG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 / 2025 號

引入公司遷冊制度

本通告旨在公布，根據《2025 年公司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（下稱《修訂條例》）引入的**新公司遷冊制度即時生效**，以便利非香港成立的公司遷冊來港。

公司遷冊制度

2. 公司遷冊制度提供簡單並具成本效益的途徑，讓非香港法團遷冊來港。有關公司既可保留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，其業務運作亦得以延續。
3. 公司遷冊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1。
4. 申請人須達到或符合包括附件 2所載的要求或條件，方合資格申請遷冊。
5. 一般而言，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，並須遵從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的所有相關規定。